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1、技术引领，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20 吨大推力振动试验系统、新一代功率放大器、振动离心综合试验系统、四综合试验系统、温湿度控制器等重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发动机叶片动态鸟撞试验、人体热屏蔽测试等试验方法的研究制定。

历经 2 年研发设计的全新一代功率放大器正式投产。全新一代功率放大器具有智能化、网络化、高可靠性的特点，可实现数字化远程控制，无故障工作时间达 3 万小时。公司计划在 2 年内完成配有新一代功率放大器的全新一代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更迭。

公司新设苏试环境试验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院由环境试验与可靠性研究所、集成电路可靠性验证分析研究所、结构强度与疲劳试验研究所、秘书处和知识工程处五部分组成，并设有专家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研究院主要负责起草试验方法与试验设备行业标准，并通过对环境试验技术、集成电路可靠性验证分析技术和结构强度与疲劳试验技术等可靠性前沿技术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改进产品在设计、研制、生产及使用阶段的质量，进而提升终端产品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了《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GB/T 39555-2020）、《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通信要求》（GB/T

39556-2020) 2 项国家标准, 前述标准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99 件, 其中发明专利 3 件; 软件著作权 11 项; 各实验室共计扩充 CNAS 认可 189 项。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主持或参与制定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27 项, 行业标准 9 项; 共计拥有有效专利 339 件, 其中发明专利 69 件; 软件著作权 118 项; 各实验室共计获得 CNAS 认可 1752 项。

2、市场导向, 提升品牌影响力

试验设备方面, 公司产品在保持原有市场领域份额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展在汽车领域的影响力, 继占据主流汽车检测认证机构后, 公司产品成功进入特斯拉北美研发中心及上海研发中心、北京奔驰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等主流主机厂家; 顺利拿下多个商用卫星行业项目, 公司产品在卫星行业的主导地位进一步稳固; 海外销售亮眼, 经多年深耕, 海外业务突破 5000 万元。此外, 多自由度海洋环境综合试验系统、四综合试验系统等重点新产品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

试验服务方面, 自收购上海宜特后, 公司构建更完善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体系, 可为从半导体芯片到整机级产品提供涵盖集成电路验证分析、力学环境试验、气候环境试验、综合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试验、材料性能测试、软件测评等“一站式”试验服务; 深耕并打造越来越多的 VIP 级客户;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销售网络, 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品牌市场形象宣传, 推动试验服务板块快速发展。

3、项目建设, 完善试验服务网络

非公开募投项目中,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已完工, 报告期内实现效益 4,584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5,346 万元;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开始实施后, 建设阶段的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时间较长, 同时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 可开工建设天数不足预期, 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故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募投项目中, 青岛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及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上半年受疫情冲击较大, 工期略有滞后, 下半年度通过努力已弥补部分进度。青岛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厂房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 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待调试, 后期将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度, 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此外，成都创博实验室 2019 年度竞拍取得的 53.3548 亩地块上规划的智慧科技园项目已正式开工；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项目正式启动，以 2020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四川航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该项目；北京创博实验室新增场地面积约 13,000 平米，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南京实验室完成搬迁，新场地面积近 16,000 平米。

公司将通过实验室各类项目建设，完善试验服务网络，拓展试验服务能力，提升产能，为下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4、探索改革，推动新购标的融合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和 12 月成功收购重庆四达及上海宜特 2 家公司，进一步扩充公司环境试验设备产能，并将公司可靠性试验服务的检测范围向源头拓宽至集成电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收购的 2 家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及内控管理。重庆四达探索与集团销售市场融合的新模式，通过集团化平台管理，进行供应链资源整合、降低成本，并对标准产品优化升级、提升非标产品系统集成能力，在客户中取得较好的评价。上海宜特逐步适应内资化后的各项工作要求，探索集成电路验证分析与环试业务的融合发展；报告期内服务国内集成电路领域客户首度突破 1800 家，获得长安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导航模组芯片 AEC 车规级验证项目，并协助国内首颗自主研发 IEEE100 BaseT1 标准物理层芯片通过 AEC 车规级可靠度验证；建立先进工艺芯片 DPA 分析技术并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建立单芯片多电源组工作寿命试验能力等，完全满足低、中、高功率集成电路加速寿命试验需求。

（二）2020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8,484	78,810	50.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410	76,769	38.61%
其中：试验设备收入	43,058	40,151	7.24%

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收入	46,325	36,618	26.51%
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收入	17,027	-	-
营业利润	16,450	11,825	39.11%
利润总额	16,050	11,781	36.24%
净利润	14,306	10,240	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1	8,730	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9	7,191	40.71%

二、2020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选举钟琼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② 选举赵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③ 选举倪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选举黄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 选举权小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选举孙老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② 选举陈水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四大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为公司出谋划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随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经常与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一）总体工作思路和战略方针

2021 年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8 项重点工作，其中第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国家队作用，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量和资源共享。第二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第三是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公司作为一家助力中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非常切合国家战略部署，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的发展战略，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抓新项目、抓新产品，落实做好 2021 年的各项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1、试验服务

继续贯彻“双轮驱动、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的发展战略，推动试验服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通过与苏试宜特的融合发展，逐步完成从元器件、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全产业链可靠性测试服务的战略构想，扩大专业领域，逐步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战略目标。以苏试试验技术研究院为抓手，做好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工作，在 2020 年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深入。

2、试验设备

2021 年，公司技术方面将继续积极引进各类人才，以苏试研究院为抓手，积极开展“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组织牵头试验技术与试验方法的研究，发挥苏试有设备制造的独特优势，推动试验服务技术水平的提高。探索试验设备销量与试验服务销量的合作机制，逐步达到信息、资源共享，发挥整体竞争优势，打造

一个多层次立体营销网络。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